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或“一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度-2019年6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1-02192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219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神工有限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潘连胜、山田宪治和秦朗。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该等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招股说明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53.57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090.8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657.60 万元，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47.07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获得商外资辽府资字[2013]07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提交年度报告，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级硅制品，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股，其中境外股东持有 42,346,2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9%，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未行使超额配售，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境外股东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7%；若发行人行使超额配售，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7.71%，境外股东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1%，不低于 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更多亮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多亮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名称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20/F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董事	庄坚毅、庄俊杰		
登记证号码	14134502-000-12-1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庄坚毅	100	1%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注：庄坚毅持有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神工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锦州市工商局于2019年5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00072159934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级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198,134.83元、126,420,742.66元、282,535,675.83元和140,908,672.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196,083.55元、126,365,809.32元、282,535,675.83元和140,891,319.3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99.96%、100.00%和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

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金宏泰肥业有限公司	庄坚毅间接控制 51% 股权，庄俊杰任董事
2	科密照明有限公司	庄坚毅、庄俊杰各持有 50% 股权并任董事
3	杭州嘉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庄坚毅、庄俊杰合计间接持有 100% 股权，庄俊杰任监事
4	易域有限公司	庄俊杰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任董事长
5	金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庄俊杰间接持有 55% 股权并任董事长
6	南龙投资有限公司	庄坚毅间接持有 29% 股权并任董事
7	佑昌控股有限公司	庄坚毅间接持有 29% 股权并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石墨件	市场价格	245,140.00	6.37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灯具	市场价格	23,994.0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 预付账款	上海翔凌	-	-	-	65.23
应付账款	昌华碳素	12.28	56.79	13.03	33.94
应付账款	锦州阳光能源	-	-	-	85.45
其他应付款	潘连胜	-	-	173.65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及关联交易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2宗土地使用权、7项房屋所有权、23项主要注册商标、23项主要专利权、1项非专利技术以及在建工程、其他生产经营设备。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1. 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硅府神工	神工股份	35186752	9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2	神工半导体	神工股份	31863384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3	世代精工	神工股份	31002825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4	TechCrown	神工股份	31012502	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5	世纪神工	神工股份	30999542	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6	世纪天工	神工股份	30998083	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7	Thinkonsemi	神工股份	31866617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8	Thinkonsi	神工股份	31871934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9	Thinkonhitech	神工股份	31867291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0	Thinkonic	神工股份	31863359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1	TechCrownSemi	神工股份	31867268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2	TechCrownSi	神工股份	31871908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3	TechCrownHitech	神工股份	31877652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4	精工世美	神工股份	31874539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直拉单晶生长炉副室清理装置	神工股份	ZL 201821184000.1	实用新型	2018.07.25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硅片腐蚀设备	神工股份	ZL 201821921116.9	实用新型	2018.11.21	1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大直径无双棱线单晶硅的提拉生长方法	神工股份	ZL 201710545714.4	发明	2017.07.06	20年	原始取得

（二）关于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81,892,350.76 元、账面价值为 70,812,482.7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29,686.57 元、账面价值为 604,795.2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922,532.52 元、账面价值为 931,437.68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福建精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恒通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45AT8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半导体、陶瓷、石英、金属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2065年12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晶芯	5,000	100%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HANA Materials inc.	大尺寸硅产品	2018.12	履行中
2	CoorsTek KK	大尺寸硅产品	2019.07	履行中
3	三菱材料	大尺寸硅产品	2019.07	履行中
4	三菱材料	大尺寸硅产品	2019.07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硅拉晶炉	2018.07	履行中
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单晶炉	2018.10	履行中
3	Sumco Corporation JSQ Division	高纯度石英坩埚	2019.05	履行中

3. 理财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化）	预计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	2019.07.15	700	无固定	以本理财产品最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化）	预计到期日
	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期限	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收益率	

4. 工程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方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511	2018.12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52,929.92 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0,548.30 元，其中往来款为 5,583.30

元，押金为 4,965.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说明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六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额	17%、16%、13%、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1.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2.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增值税新政策，原适用 16% 增值税率调整为 13%。

3. 发行人子公司中晶芯、上海泓芯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2100004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7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发布了《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公示，预计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补贴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全省 R&D 经费增量奖励	神工股份	2019 年	40,000
2	2018 年太和区工业企业智能装备产品制造项目奖励金	神工股份	2019 年	30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太和区税务局“三代”手续费退还	神工股份	2019 年	758.63
4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发明申请补助款	神工股份	2019 年	1,070
5	泉州市 2017 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精工	2019 年	50,000
6	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退还办证税费	福建精工	2019 年	328,482.85
7	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设备采购补助	福建精工	2019 年	9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根据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商事仲裁网（<https://www.ccarb.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资本市场失信执行人网（<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公示网（<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对历次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对《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1”的更新

招股书披露，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0.84%、29.63%、29.28%的股份，如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33.04%、30.84%、29.28%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的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3）结合公司重要股东矽康、更多亮的股东潘连胜、袁欣、庄坚毅等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说明其是否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4）说明潘连胜、袁欣、庄坚毅相关人员退出、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时，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对此采取的保持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持续相关措施或安排；（5）说明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等关于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6）三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是否会导致公司难以有效决策或形成僵局，如否，是否印证了股东之间存在事实的一致行动安排，是否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不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3）核查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管理人等是否存在通过相关协议，赋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4）结合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对公司客户资源及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5）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之“5. 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和“6. 最近 2 年公司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5. 历次董事会表决过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期间，神工有限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7.08.16	矽康：潘连胜、袁欣 更多亮：庄坚毅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授权代表、王苒	71.43%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09.28	矽康：潘连胜、袁欣 更多亮：庄坚毅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71.43%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12.01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

序号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过全部议案
4	2018.02.19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04.02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05.29	矽康：潘连胜、袁欣、赵宁宁 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 北京创投基金：王洪民、王苒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历次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均经主要股东委派的董事共同审议并一致通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控制神工有限董事会提议、表决或决议的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13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1.11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01	全体董事	100%	除《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庄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占比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坚毅、庄俊杰、袁欣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庄坚毅、庄俊杰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3.26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7.06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30	全体董事	100%	不涉及	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均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综上，结合最近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过程，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6. 最近2年公司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神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不设监事会，由合资各方在神工有限的员工中选举产生一名监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期间，合资各方共同选举尚丰担任神工有限监事；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3日期间，合资各方共同选举哲凯担任神工有限监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神工有限的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监事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员工哲凯、刘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员工方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监事	出席监事占比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9.13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3.01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26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30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7.06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8.30	全体监事	100%	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各位监事均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监事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综上，结合最近2年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选任或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原“（五）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之“1.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更新如下：

1. 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hh.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矽康、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庄坚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除外）；（3）由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二、对《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2”的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经的关联方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持续发生采购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市值与股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是否

具有竞争、上下游等具体关系；（2）锦州阳光能源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锦州阳光能源的合作历史、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人员相互任职等情况；（4）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5）锦州阳光能源是否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在港交所进行过信息披露，锦州阳光能源披露的具体内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是否一致；（6）发行人搬至新厂房的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是否公允；（7）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其辞任董事是否实质上使得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转变为非关联交易；（8）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前期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9）谭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仍向锦州阳光能源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10）发行人是否对锦州阳光能源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11）请发行人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市值与股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是否具有竞争、上下游等具体关系”之“2. 阳光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和“3. 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更新如下：

2. 阳光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757.HK），发行的存托凭证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

托凭证代码：9157.TT），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文华。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184,724	402,245	399,962	302,098
毛利	9,127	39,755	65,787	32,908
经营利润	-9,059	-9,527	25,160	-7,429
权益股东应占利润	-18,421	-22,240	10,746	-23,915
资产净值	63,485	80,799	103,542	87,869

注：根据阳光能源控股披露的公开信息，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行普通股股票 3,211,780,566 股，当日阳光能源控股股票收市价为每股 0.101 港元，当日流通股票市值 32,438.98 万港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行普通股股票 3,211,780,566 股，6 月 30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阳光能源控股股票收市价为每股 0.110 港元，当日流通股票市值 35,329.59 万港元。

3. 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

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上述主要业务集中于太阳能级单晶硅产品及光伏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 WACKER CHEMIE AG（以下简称“瓦克化学”）多晶硅，采购佑华硅材料提供的洗料加工服务，发行人业务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存在上下游关系。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披露的公开信息，阳光能源控股的附属公司辽宁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半导体材料行业。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有少量的客户评估过程的销售。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

（二）原“（二）锦州阳光能源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之“1. 锦州阳光能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锦州阳光能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及锦州阳光能源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能源控股及锦州阳光能源未公开披露或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阳光能源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锦州阳光能源及佑华硅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或名称	关系、职务
阳光	谭文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主席

主体	姓名或名称	关系、职务
能源控股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注 1]	持股 5% 以上股东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注 2]	持股 5% 以上股东
	谭鑫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王钧泽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许佑渊	非执行董事
	符霜叶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永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椿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冯文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建山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李鸿邦	拉晶及切片事业部总经理
	王立新	电池片及组件事业部总经理
	张海	副总经理兼研发品保中心总经理
	陈琳琳	服务保障中心总经理
	刘爱民	公司战略资讯委员会成员
	罗乾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昱博	曲靖阳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佐藤正延	电池业务部质量总监以及组件业务部技术及质量总监	
锦州阳光能源	谭鑫	董事长
	李鸿邦	董事兼总经理
	谭文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陈立民	董事
	王钧泽	董事
	朱英	财务总监
	孟京红	监事
	张越馨	主要经办人员（多晶硅采购）
	金凤	主要经办人员（房产租赁）
	谢莹	主要经办人员（购电）
佑华硅材	谭鑫	董事长
	陈立民	董事兼总经理

主体	姓名或名称	关系、职务
料	谭文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李鸿邦	董事
	王钧泽	董事
	孟京红	监事
	张越馨	主要经办人员（采购洗料服务）

注 1：阳光能源控股 5% 以上股东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为 Hiramatsu Hiroharu 全资拥有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前即已持股。

注 2：阳光能源控股 5% 以上股东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市场上柜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182.TWO）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三）原“（四）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之“1. 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1）多晶硅价格、（3）洗料加工服务价格”更新如下：

1. 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均为采购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洗料加工服务	46.20	1.00%
	其他	1.74	0.04%
	合计	47.94	1.04%
2018 年度	多晶硅	2,641.69	25.80%
	电	989.85	9.67%
	洗料加工服务	115.99	1.13%
	租赁房产	26.12	0.26%
	合计	3,773.65	36.86%
2017 年度	多晶硅	2,503.93	44.13%
	电	612.86	10.80%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洗料加工服务	46.88	0.83%
	租赁房产	27.03	0.48%
	其他	16.58	0.29%
	合计	3,207.28	56.53%
2016 年度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租赁房产	13.70	0.55%
	其他	2.03	0.08%
	合计	1,356.46	54.53%

2. 对比同类交易说明价格是否公允

（1）多晶硅价格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2.94 元/千克、144.95 元/千克和 153.14 元/千克，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7.87 元/千克、151.08 元/千克和 114.49 元/千克；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89.54 元/千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期间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占比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2016 年度	936.71	65,530	142.94	153.80	10,401	147.87	85.90%
2017 年度	2,503.93	172,740	144.95	522.14	34,560	151.08	82.75%
2018 年度	2,641.69	172,500	153.14	4,503.76	393,392	114.49	36.97%
其中： 2018 年上半年	2,119.45	134,100	158.05	1,423.54	100,800	141.22	59.82%
2018	522.24	38,400	136.00	3,080.23	292,592	105.27	14.50%

期间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其他多晶硅供应商			锦州阳光能
年下半年							
2019年1-6月	-	-	-	2,178.93	243,360	89.54	-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和向其他多晶硅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度，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8年4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受该政策影响，光伏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2018年下半年多晶硅市场价格明显下降；

2) 根据阳光能源控股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与瓦克化学签订长期协议，约定了多晶硅采购的长期协议价格，受该长期协议影响，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在2018年度向瓦克化学的采购多晶硅的成本较高；

3) 2018年下半年虽然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多晶硅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其采购成本影响，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多晶硅价格相对其他多晶硅贸易商、代理商价格降幅仍相对较小；

4) 公司在2018年前已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虽然2018年上半年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价格相对较高，但公司为保证多晶硅供应及整体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仍继续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

5) 公司在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的同时，也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了向多晶硅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数量，2018年下半年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有较大幅度减少；

6) 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价格较高，2018 年下半年采购数量大幅减少，使得 2018 年度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平均价格呈现相对较高水平。

综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度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价格较高但仍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洗料加工服务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9.52 元/千克、10.55 元/千克、11.51 元/千克和 10.26 元/千克，具体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洗料回收数量（吨）	单价（元/千克）
2016 年度	31.21	32.77	9.52
2017 年度	46.88	44.43	10.55
2018 年度	115.99	100.79	11.51
2019 年 1-6 月	46.20	45.05	1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情况。洗料加工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可比市场价格难以获取。发行人与佑华硅材料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基础，结合发行人对洗料的具体要求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洗料服务价格。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佑华硅材料采购洗料加工服务的单价上涨，主要因为发行人对洗料的具体要求发生变化以及佑华硅材料加强自身环保控制，导致佑华硅材料洗料成本上升，佑华硅材料相应提高了向发行人提供洗料加工服务的价格。2019 年 1-6 月，洗料单价为 10.26 元/千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佑华硅材料关于洗料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原“（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前期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曾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在锦州阳光能源全资子公司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3 年 7 月神工有限成立初期加入发行人。发行人组织架构分为部、科、组三级，其中科级以上的骨干员工即担任公司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共 32 人。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研发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其中现任及曾任骨干员工在神工有限处任职之日前 5 年内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的共 13 人，包括生产人员 7 人、研发人员 3 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10 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在发行人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员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事自主权，发行人股东、锦州阳光能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影响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能力通过自主招聘、自主培养等方式构建符合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需要的人才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骨干员工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但该等员工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招聘形式入职公司，且多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经发行人培养逐步成为骨干员工，发行人骨干员工结构稳定。锦州阳光能源不存在通过派遣、指定等方式影响上述员工入职或在上述员工入职公司后仍对上述员工在发行人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的骨干人员结构稳定，人员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不存在对锦州阳光能源的依赖。

（五）原“（十一）请发行人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作风险提示”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六）经营受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影响的风险

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等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阳光能源控股、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董事谭鑫曾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公司任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矽康、更多亮、潘连胜、袁欣、庄坚毅、庄俊杰历史上曾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更多亮、庄坚毅、庄俊杰与锦州阳光能源共同投资并在该共同投资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公司部分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曾在锦州阳光能源任职；公司报告期内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电、洗料加工服务并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6.46 万元、3,207.28 万元、3,773.65 万元和 47.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53%、56.53%、36.86% 和 1.04%。

阳光能源控股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757.HK），发行的存托凭证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托凭证代码：9157.TT），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文华；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买卖及制造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阳能多晶及单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务，并生产及买卖光伏电池及组件、安装光伏系统以及经营光伏电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与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上述关系，不排除公司经营仍存在受到阳光能源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一定影响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就锦州阳光能源与发行人的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锦州阳光能源的基本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三、对《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9”的更新

旭捷投资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2）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3）多位合伙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朗认购出资比例一致，但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5）存续期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7年起，公司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出于稳定公司人员结构、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并为神工有限筹集经营资金的考虑，神工有限董事会决定对入职时间长且对发行人发展有着重要贡献的员工提供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18年2月，发行人16名员工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旭捷投资。2018年3月，旭捷投资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发行人本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是向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提供持股机会，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且不存在约定服务期、业绩指标等限制条件的情况。因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均为20万元。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袁欣	2013.07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普通合伙人
2	秦朗	2013.07	技术研发部	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20	有限合伙人
3	徐跃光	2013.07	销售部	副部长	20	有限合伙人
4	赵宁宁	2013.07	供应链部	副部长	20	有限合伙人
5	哲凯	2013.07	制造部	副部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6	方华	2013.07	制造部拉晶科	科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7	孙鹏	2014.08	制造部加工科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8	戴志辉	2015.01	设备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9	韩刚	2015.05	制造部维修科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0	何翠翠	2013.07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1	金海龙	2014.10	销售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花	2015.12	销售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珍珍	2015.03	质量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晴	2015.04	人事部	科长、监事	20	有限合伙人
15	王芳	2015.09	财务部	科长	20	有限合伙人
16	潘一鸣 [注]	2016.04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	20	有限合伙人

注：潘一鸣系潘连胜姐姐之子。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参与条件和范围具有合理性，认缴

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

（二）原“（三）多位合伙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朗认购出资比例一致，但均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旭捷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表，旭捷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主要是向入职时间长且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贡献作用的员工提供激励，与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与员工所任职务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

2.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16名公司员工中，14名员工均未在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任职，所在部门、岗位和职务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直接关联性较小；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包括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具体研发岗位、对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贡献、技术体系文件的起草等多项考虑因素。秦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自2013年7月神工有限成立时加入发行人，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测试，负责组织制定相关体系文件，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现为发行人14项专利的发明人，是负责及参与发行人专利研发项目最多的员工。综合考虑教育背景、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贡献以及具体的工作岗位，将秦朗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综上，旭捷投资除秦朗外的其他合伙人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四、对《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0”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2人、96人、134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58.96%、研发人员占比11.19%。另外，公司现有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山田宪治为日本国籍，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秦朗2018年税前年薪为7.49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15人，人员薪酬总共180.3万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增长员工的主要专业类别；（2）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否相匹配；（3）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秦朗2018年税前年薪为7.49万元在公司中的薪酬水平，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相匹配；（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匹配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励措施是否健全。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答复：

（一）原“（一）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增长员工的主要专业类别”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分类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较上期末变动	人数
生产人员	80	1	79	34	45	17	28
研发人员	18	3	15	3	12	2	10
销售人员	3	0	3	0	3	-1	4
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42	5	37	1	36	16	20
合计	143	9	134	38	96	34	6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2人、96人、134人和143人，在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相应稳步增长。2017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6年末增加34人，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其中生产人员增加17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增加16人；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17年末增加38人，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增加34人；2019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较2018年末增加9人，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和研发人员。

2. 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19.81万元、12,642.07万元、28,253.57万元和14,090.87万元，最近三年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产能扩充方案，发行人加大了对生产人员的招聘力度，2017年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2016年末增长60.7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75.56%，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1人。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增长幅度及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幅度及趋势相匹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加大了对研发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的招聘力度，2019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2016年末增加80.00%，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数量较2016年末增加110.00%，满足了发行人业务量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研发活动的人力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发行人已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现有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拓展的需要。

综上，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相匹配。

（二）原“（二）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是否相匹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0人、12人、15人和18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6.13%、12.50%、11.19%和12.59%。

1. 发行人研发团队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曾先后在日本东芝陶瓷株式会社、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等知名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曾先后在日本铁电子株式会社、世创日本株式会社等知名半导体行业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秦朗是发行人多年来自主培养的技术骨干，主导并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半导体硅材料行业产品开发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牵头带领下，经过发行人研发团队多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发行人逐步突破并优化了多项关键技术，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所拥有的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等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终端应用领域为国际先进的刻蚀设备。

作为国内极少数几家能够实现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稳定供应

的企业，发行人的发展和扩张离不开专业研发团队的支持。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研发团队。凭借研发团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发行人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

2. 生产环节对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具有重要作用，是产品研发体系的重要支撑，实际参与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等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产工艺是半导体材料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发行人生产工艺主要围绕如何改善单晶硅材料内在物理特性，以达到下游硅电极最佳使用条件而展开，多道工艺的关键参数都要经过严密计算、模拟仿真，以及持续实践、修正，才能实现合理参数组合。参数要点包括热场温度梯度设计、热场部件设计、原料掺杂配比、晶体上升速率控制、晶体收尾方式设计等，每个参数都会对产品的良品率及材料物理特性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热场尺寸、温度梯度、晶体直径、晶体上升速率、原材料加料方式、晶体冷却方式等参数组合，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生产环节对发行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发行人产品研发体系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为研发部门员工，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现有工艺优化等职责，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研发分析及研发总结等，而研发方案的具体实施及研发过程的跟踪反馈则由生产部门协助完成，研发方案具体实施需要规范化和精细化操作，研发过程的跟踪反馈需要专业化的知识储备，对参与研发环节的生产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参与研发环节的生产人员是发行人研发人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将参与研发环节的生产人员纳入统计范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人数为 5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达 40.56%，参与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等研发活动的人员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

（三）原“（五）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连胜、山田宪治和秦朗。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包括：（1）拥有与公司业务技术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2）系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体系文件的起草者；（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优化和突破；（4）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到了重大作用和贡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各自在研发、取得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职务	在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技术路线的设计、统筹协调公司整体研发工作；（2）负责及参与多项公司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3）为公司 5 项专利的发明人，同时为公司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山田宪治	技术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研发团队建设及技术研发部门人力资源分配；（2）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技术体系文件并按照体系要求开展工作；（3）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1）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测试；（2）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技术体系文件并按照体系要求开展工作；（3）负责及参与多项内部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成果产品化转换；（4）为公司 14 项专利的发明人，同时为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综上，综合考虑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四）原“（六）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部门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山田宪治	技术研发部部长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
何翠翠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科长
其余 15 人	技术研发部科长级别以下职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1	棒状货物的包装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1510086722.8	王爱迪；秦朗
2	一种应用于硅棒的运棒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621481637.8	戴志辉；韩刚；秦朗
3	坩埚液位测量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703886.6	秦朗
4	硅片腐蚀提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45689.7	秦朗；王爱迪；赵宁宁
5	能实现炉体副室和隔离方箱同步旋转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4660.2	秦朗；王爱迪
6	硅棒截断机工作台支撑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53.8	崔楠；秦朗；王爱迪
7	能实现同步筛料的运料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97.0	秦朗；王爱迪；赵宁宁
8	便于观察表面微缺陷的硅棒放置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098.5	秦朗；王爱迪
9	可保证同心度的双刀刀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520115211.X	何翠翠；哲凯；秦朗
10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硅片表面处理的提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20810733.0	秦朗；李昀珺；何翠翠
11	一种单晶炉加料器运输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097988.1	秦朗；何翠翠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发明人
12	一种用于提取石墨钳坩的工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098057.3	何翠翠；秦朗
13	一种用于单晶硅筒外周研磨的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840079.2	辛承栋；王青辉
14	一种适用于吊装柱状硅棒的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0797413.0	秦朗
15	一种单晶硅片移转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097565.6	何翠翠；韩刚；孙鹏
16	一种单晶硅片退火冷却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057852.4	何翠翠；韩刚；孙鹏
17	直拉单晶生长炉副室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184000.1	李辰宇
18	一种硅片腐蚀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821921116.9	李辰宇、潘连胜
19	一种大直径无双棱线单晶硅的提拉生长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 201710545714.4	马野、秦朗、李昀珺、何翠翠、方华
20	一种半导体化学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6849.3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21	一种新型的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004.8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22	一种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191.X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23	一种硅电极环的台阶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福建精工	ZL 201821268030.0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申请阶段
1	一种单晶硅片的退火方法	201810899888.5	发明	2018.08.09	实质审查
2	直拉法硅棒生产过程中快速收尾方法	201810109552.4	发明	2018.02.05	实质审查
3	直拉法中大直径单晶拉制工艺的导流结构及导流方法	201711458844.0	发明	2017.12.28	实质审查
4	表面沉积有氮化铝薄膜的单晶硅垫片的清洗方法	201910740055.9	发明	2019.08.12	已受理
5	一种硅棒粘胶固定装置	201920787711.6	实用新型	2019.05.29	已受理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项目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所处阶段	主要负责人
1	8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发8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2	20英寸以上超大直径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发20英寸以上超大直径单晶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潘连胜 秦朗
3	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开发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小批量试生产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4	12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开发12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潘连胜 山田宪治 秦朗
5	8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	通过磁场与热场的相互配合，提高硅的固液界面的均匀性	小批量试生产	潘连胜 秦朗

4.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员工持股平台旭捷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矽康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2%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矽康 25%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晶励投资 99.58%的份额、旭捷投资 1%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
3	徐跃光	销售部副部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4	赵宁宁	供应链部副部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5	哲凯	制造部副部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6	方华	制造部拉晶科科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7	孙鹏	制造部加工科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8	戴志辉	设备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9	韩刚	制造部维修科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0	何翠翠	技术研发部兼信息技术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1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2	金海龙	销售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3	李春花	销售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4	李珍珍	质量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5	刘晴	人事部科长、监事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6	王芳	财务部科长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17	潘一鸣	总经理助理	通过持有旭捷投资 6.6%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7%

综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全面恰当、构成完整。

（五）原结论段更新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行政管理 人员及财务人员，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生产人员，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员工主要类别为行政管理 人员及财务人员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量增长相匹配；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 占比与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员山田宪治未参与发行人 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原因；核心技术人员秦朗税前薪酬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

相匹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实力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能够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激励措施较为健全；综合考虑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全面恰当、构成完整；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五、对《审核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19”的更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4）应收关联方交易余额是否按账龄纳入坏账准备计提范围；（5）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更新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9年1-6月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24.51	0.53%
2018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41.84	1.39%
2017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76.50	3.11%
	上海翔凌	多晶硅	345.50	6.09%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40.19	0.71%
2016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83.84	3.37%
	上海翔凌	多晶硅	104.40	4.20%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37.28	1.50%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其他	2.03	0.08%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的金额有所波动，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2017年度采购金额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需求量增长，发行人增加向昌华碳素的采购量；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采购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调整石墨件供应商结构，减少向昌华碳素的采购量。

2017年，发行人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的金额较上期有所增长，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发行人扩大生产，原材料需求量增加，增加向上海翔凌的采购量。2018年度，发行人产能扩张，发行人选择向多晶硅供应能力更强的供应商采购多晶硅，暂停向上海翔凌采购多晶硅，上海翔凌已于2018年10月26日注销，未来发行人不会与上海翔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日本神工新技采购技术、市场调研服务的金额基本稳定。随着发行人逐渐发展成熟，子公司日本神工及发行人销售部门逐渐具备了发行人所需的市场调研能力，发行人自2018年度起停止了与日本神工新技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采购多晶硅、洗料加工服务等。2016 年度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时，谭鑫已辞任神工有限董事，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

2. 关联租赁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 年度	锦州阳光能源	办公楼、厂房	13.70	0.55%

报告期内，公司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办公楼、厂房，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初期缺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及办公场所所需的资金，且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实现产品生产，抢占市场份额，而自建厂房耗时较长，不能满足公司尽快实现生产销售的迫切需求。

2016 年度发行人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时，谭鑫已辞任神工有限董事，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原“（六）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与昌华碳素签订的石墨件采购合同，相关货物已完成验收入库，存在 12.2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继续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昌华碳素之间预计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

（三）原“（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24.51	0.53%
2018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41.84	1.39%
2017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176.50	3.11%
	上海翔凌	多晶硅	345.50	6.09%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40.19	0.71%
2016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等	83.84	3.37%
	上海翔凌	多晶硅	104.40	4.20%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37.28	1.50%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936.71	37.66%
		电	372.82	14.99%
		洗料加工服务	31.21	1.25%
		其他	2.03	0.08%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停止了与关联方日本神工新技和上海翔凌的相关交易。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16 年度与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将 2016 年度和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披露范围，故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出现波动。2016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考虑的正常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六、对《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21”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部分原材料从境外进口。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进出口业务开展、外汇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核查了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货运代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合作协议，抽查了发行人的报关单，并核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年度报告及委托/合作协议，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报关单、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国际货运代理资质的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中经得美国际快运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报关，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履行了报关手续；发行

人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凭相关单证能够在金融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外汇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对《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3”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6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潘连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以3,000万日元对价受让潘连胜持有的日本神工3,000股股份，取得日本神工100%的股份。另外，2017年2月，潘连胜自愿向日本神工提供3,000万日元借款，以满足日本神工资金周转需要。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及其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2016年急需拓展日本市场的原因、主要内容和具体成果；（2）公司自行投资办理日本神工的注册与潘连胜以个人名义先注册再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程序上、时间上的差异；（3）潘连胜主动以个人名义在日本注册日本神工时缴纳的资本金是否为实缴货币资金，是否经过验资程序；（4）2017年2月与2018年4月间，日本神工账面资金和业务周转的具体情况，是否急需资金；（5）日本神工的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与3,000万日元借款是否有相关关系；（6）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及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及其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2016年急需拓展日本市场的原因、主要内容和具体成果”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神工的主要业务内容系配合发行人进行半导体级硅材料产品的销售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及原材料采购方面的支持。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均直接与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日本神工仅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及采购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6年度向日本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在日本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吸引当地人才，并为发行人日本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	8,715.70	61.86%	16,169.17	57.23%	6,752.96	53.44%	2,336.03	52.86%
韩国	5,358.74	38.03%	11,385.15	40.30%	3,694.25	29.23%	892.44	20.19%
美国	-	-	596.20	2.11%	2,189.36	17.33%	1,104.98	25.00%
中国大陆	14.69	0.10%	70.79	0.25%	-	-	86.16	1.95%
中国台湾	-	-	32.26	0.11%	-	-	-	-
合计	14,089.13	100.00%	28,253.57	100.00%	12,636.58	100.00%	4,419.61	100.00%

在日本设立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日本区域的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了辅助作用。

（二）原“（六）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及公司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03812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潘连胜向日本神工出资3,000万日元。

2. 2016年6月，发行人与潘连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3,000万日元对价受让潘连胜持有的日本神工3,000股股份，取得日本神工100%的股份。2016年7月，发行人向日本神工支付3,000万日元。2016年12月，日本神工代发行人向潘连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日元。

3. 2017年2月，潘连胜向日本神工提供3,000万日元借款，以满足日本神工资本金周转需要；2018年4月，日本神工向潘连胜归还上述款项。

4.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日本神工签订《半导体行业市场调查服务协议》，日本神工向发行人提供调查服务，并向公司收取服务费500万日元。

5. 2018年3月，发行人向日本神工增资3,000万日元。

6. 2019年2月，发行人向日本神工增资6,000万日元。

7. 此外，报告期内潘连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与工资薪金、日常报销、备用金相关的正常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潘连胜、日本神工与发行人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八、对《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的更新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但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参考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参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或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化的环保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并已通过ISO14001：2015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5月14日，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太环书[2018]02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一阶段）工程已经完成发行人自主验收。2019年4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019年4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建设半导体级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公示后，将出具验收意见。

2019年8月，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2019年8月，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福建精工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内部统计资料，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对于公司排污量进行了监测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锦州市太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内部统计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并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原“（三）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之“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相关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环保投入项	2019年1-6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废水处理相关费用	4.67	7.90	6.46	5.86
废气处置相关费用	13.75	26.90	9.63	7.48
环保设施建设及环评费用	75.32	148.35	8.02	-
环保投入（合计）	93.74	183.16	24.11	13.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13.34万元、24.11万元、183.16万元和93.74万元，最近三年环保投入不断增长，2018年度环保投入较高，主要因发行人新厂区环保设施建设导致环保投入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九、对《审核问询函》“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1”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日本、韩国和美国的合计业务收入分别为4,333.45万元、12,636.58万元和28,150.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5%、100.00%和99.64%。

请发行人披露：（1）销售人员数量、专业背景、区域分布、业务拓展方式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3）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规格、性能，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

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4）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抽查的涉外收入申报表、报关单、增值税发票、境外销售合同/订单、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网站（<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锦州市中心支局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2 的更新核查事项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建厂房、办公楼等房产，存在未取得批准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及其罚金的承担约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1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2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2,722.63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2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3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房屋建筑面积3,735.46	工业用地/其它	2068.06.13	出让	--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46甲-7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6,901.00	工业用地/其	2068.06.13	出让	--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11723 号				/房屋建筑面积 5,993.76	它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4 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 46 甲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0 /房屋建筑面积 4,435.63	工业用地 /办公	2068.06.13	出让	--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25 号	发行人	太和区中信路 46 甲-4 号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 46,901.00 /房屋建筑面积 1,970.73	工业用地 /其它	2068.06.13	出让	--
6	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114 号	福建精工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 1-5 层、1 层	单独所有	6,667.00/ 房屋建筑面积 6,870.64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其它用途	2066.07.25	出让 /工业厂房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其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	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8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2019 年 6 月末账面净值（万元）
循环水池	1 栋	546	763.29	782.70
消防水池	1 栋	60	59.12	58.85
门卫室[注]	3 栋	105.5	-	36.59
合计		711.5	822.42	878.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8,858.21平方米，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64%。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8,054.30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2.31%。

发行人已取得锦州市太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已经建成的门卫室、消防水池和循环水池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取得锦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相关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十一、对《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3”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土地均通过出让取得，房产均通过自建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程序，是否进行招拍挂，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房产后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之“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程序，取得土地、房产后的用途”补充披露发行人新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锦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工有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工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二）原“（二）福建精工的土地和房产”之“2. 福建精工土地、房产的取得程序，取得土地、房产后的用途”补充披露福建精工新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19年8月13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精工在该局职权范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福建精工“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登记面积为6,667.00平方米，宗地范围内建设的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截至2019年8月14日，福建精工不存在被南安市自然管理局立案查处及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十二、对《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46”的更新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大量第三方机构的研究报告。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修改对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对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作简要介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一）原“（一）说明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以及从SEMI获取非定制的行业通用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数据描述信息	数据来源
1	根据 SEMI 统计, 2018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销售额达 519 亿美元, 其中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规模 322 亿美元, 封装材料市场规模 197 亿美元	SEMI
2	2016 年-2018 年, 全球半导体制造材料市场规模及构成情况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3	半导体硅材料产业规模占半导体制造材料规模的 30% 以上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4	2016-2018 年度全球半导体硅材料市场规模	SEMI、《2017-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
5	2018 年度, 全球半导体硅材料市场规模为 121.24 亿美元, 同比增长率达 31.06%	SEMI
6	从 2013 年到 2018 年,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从 3,056 亿美元增长至 4,688 亿美元	WSTS
7	根据 SEMI 预测数据, 2019 年度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将从 2018 年度历史最高点 645 亿美元下降 18.4% 至 527 亿美元; 同时 SEMI 预测, 2020 年度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有望在储	SEMI

序号	招股说明书数据描述信息	数据来源
	存市场投资复苏、中国大陆新建生产线及扩建产能的推动下恢复增长，预计将以 11.6% 的增长率增长至 588 亿美元	
8	2016 年-2018 年，全球三大刻蚀设备供应商营业收入	各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各公司官网及上市公司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SEMI网站（<https://www.semi.org/en>）查询，SEMI英文全称为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是电子制造产业链全球工业协会，连通全球超过2000家会员企业以及超过130万专家，致力于促进微电子、平面显示器及太阳能光电等产业供应链的整体发展。WSTS英文全称为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根据其网站介绍，拥有超过35年的半导体市场数据服务经验，全球前10大半导体公司中有8家为该机构的成员企业，全球25家领先集成电路公司中有18家为该机构的成员企业。《2017-2018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蓝皮书》系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行业书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是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

十三、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更新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更多亮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1名独立董事。

北京创投基金持有公司35,141,705股股份，持股比例29.28%，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其在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若经讨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潘连胜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1）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的分工安排、主要机制以及出现重大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份结构、董事构成等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3）结合北京创投基金财务投资的目的，说明北京创投基金未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原因，北京创投的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董事构成情况，说明提出独立董事人选的具体建议方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5）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及原因；（6）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连胜、袁欣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公司管理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7）结合庄坚毅对潘连胜、袁欣借款1960万元事宜，进一步说明更多亮与矽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并提供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证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三）结合北京创投基金财务投资的目的，说明北京创投基金未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原因，北京创投的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之“1. 北京创投基金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更新如下：

1. 北京创投基金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北京创投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性质，北京创投基金除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向

发行人提名董事、通过所提名的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不存在干预或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基于北京创投基金对公司财务投资的性质及减持意向，其未在本轮审核问询前出具明确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19年6月28日，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如下，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提醒投资者对该等承诺予以特别关注：

“（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626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谭永强，晶励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芯，旭捷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欣，航睿颯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葛楠，晶垚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倩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与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除外）；（3）由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发行

人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二）原“（六）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连胜、袁欣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公司管理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4%的股份，与更多亮持股比例 29.63%和北京创投基金持股比例 29.28%接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袁欣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专利研发方面，袁欣未参与发行人专利发明工作，潘连胜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牵头组织公司研发部开展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专利主要由公司研发部门及各具体研发项目小组集体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 23 项专利中，潘连胜作为发明人之专利为 5 项，潘连胜个人并未对发行人核心专利的形成产生决定性影响。

潘连胜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1	神工股份	一种硅片腐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21116.9	李辰宇、潘连胜
2	福建精工	一种半导体化学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66849.3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3	福建精工	一种新型的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004.8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4	福建精工	一种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191.X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5	福建精工	一种硅电极环的台阶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030.0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根据潘连胜、袁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客户维护和拓展方面，潘连胜、袁欣作为发行人管理层领导发行人销售部开展公司客户资源的维护和拓展工作，但潘连胜、袁欣个人不存在控制公司客户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依托于高质量产品、高效的生产体系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因素，作为刻蚀用单晶硅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代表企业，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最大尺寸可达 19 英寸，且产品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较高，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利润水平不断提升，从根本上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和改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资源的开拓、生产效率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是公司各部门、各级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公司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潘连胜、袁欣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随着发行人人才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潘连胜、袁欣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能也逐渐从负责具体工作转变为对发行人进行整体管理和战略规划，新任财务总监就职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也得到进一步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扩展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权限实行集体决策，潘连胜、袁欣不存在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情况。

综上，潘连胜、袁欣个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能够控制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理。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

十四、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回复材料显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神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神工有限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直至2018年9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才建立起相应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请发行人：（1）列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上述缺陷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列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之“1. 关联采购”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合同、部分同类产品交易文件及相关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或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差异率
2019年1-6月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	套	2.40	279.00	-	-

期间	关联方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元）	差异率
2018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A	个	65.80	50,615.38	48,840.00	3.64%
2017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A	个	69.30	49,500.00	49,000.00	1.02%
		石墨件 B	个	11.38	28,460.00	27,330.77	4.13%
	上海翔凌	多晶硅	千克	345.50	146.90	160.00	-8.19%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	40.19	-	-	-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	个	1.88	26.10	-	-
2016 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B	个	8.70	29,000.00	28,766.67	0.81%
		石墨件 C	个	8.00	40,000.00	40,666.67	-1.64%
	上海翔凌	多晶硅	千克	104.40	145.00	154.33	-6.05%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	37.28	-	-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千克	936.71	142.94	154.33	-7.38%
		电	千瓦时	372.82	0.54	0.55	-1.82%
洗料服务		千克	31.21	9.52	-	-	

注 1：报告期各期无关联第三方多晶硅供应商不含上海翔凌、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

注 2：发行人向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型号超过 40 类，其中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石墨件可比型号较少，2019 年 1-6 月主要采购内容为石墨件零部件，同期不存在可比型号，故未列示，2016 年-2018 年与昌华碳素的可比交易仅列示主要可比型号，所有石墨件采购的定价均采用了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佑华硅材料的洗料服务、日本神工新技的技术及市场调研服务等交易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交易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交易单价和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原“（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上述缺陷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0151 号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2 号，以下合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大信会计师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

十五、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向矽康额外分红”的更新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2017年12月，矽康以现金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1,960万元，补充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潘连胜、袁欣向庄坚毅借款后向矽康进行的增资。后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以使潘连胜、袁欣偿还向庄坚毅借款产生的债务本息，并用于矽康缴纳非专利技术出资涉及的税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向矽康额外分红实质是返还矽康以现金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的资本，上述事项是否涉及抽逃出资；（2）上述事项是否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3）结合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进一步说明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4）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5）对上述额外分红事项做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四）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放弃享有的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0151 号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192 号），经大信会计师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二）原“（五）对上述额外分红事项做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补充披露了与上述额外分红事项相关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三）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基础上，对股东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 32,485,766.00 元（含税），存在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存在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股东等提出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关注公司股东可能存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而提出不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风险。”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

十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 关于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更新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进一步论证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主要技术难点，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之“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12 号），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角度分析，发行人发展战略清晰，发行人愿景是紧密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国家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领域的领先者。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实力暂不足以支持芯片用硅单晶体

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发行人以现有主营业务半导体级刻蚀用单晶硅材料为切入点，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凭借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进入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2016年至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19.81万元、12,642.07万元、28,253.57万元和14,090.8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73万元、4,585.28万元、10,657.60万元和6,855.74万元，均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6年至2018年各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7.33、10.50和10.15，速动比率分别为12.48、6.28、7.72和6.8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9.68%、7.37%和7.4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发行人除继续巩固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拓展市场及下游产业链外，还将重点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基础，持续增加研发及产业化投入，逐步进入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市场，以实现发行人长期的愿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属于半导体级的同源产品，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同时也是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为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二）原“（三）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的可行性”之“1. 行业前景广阔”更新如下：

1. 行业前景广阔

2016年度-2018年度，随着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市场逐步崛起，5G商用进程不断加快，全球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特别是硅材料市场需求增长。2019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步入行业周期的下行阶段，终端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导致半导体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增速放缓或有所缩减，但长期来看，全球半导体行业仍处于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趋势。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

十七、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8. 关于安全生产”的更新

根据回复材料，生产环节对公司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研发方案的具体实施由生产部门协助完成，生产过程需要对热场温度梯度、热场温度、热场尺寸、原料掺杂配比等进行严密计算。请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新取得的合规证明如下：

2019年8月16日，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000721599341）及其前身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及其前身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相关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周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周俊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科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科峰

2019年9月8日